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湛开管通〔2022〕25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区党委、管委会同意，现将区管委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成《湛江经开区管委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湛江经开区管委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照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的程序实施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目录清单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必须组织完成相关程序，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列入经开区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，组织承办部门须于2023年1月

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函送区法制部门。

附件: 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《湛江经开区东海岛硇洲岛综合交通规划》	区交通局

